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2012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富翊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郁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游能翰、王思雅及陳品叡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萬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路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